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24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黃偉哲等 16 人，有鑑於目前民眾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數量快速提升，交通事故頻傳，更時有改裝車輛突破速率上限之情形。為保障駕駛人及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台灣使用電力驅動之代步工具越來越多，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數量更是呈現快速增長之趨勢，但其被列為「慢車類」，規範與限制相較於機車明顯寬鬆許多，進而衍生出許多交通問題。
- 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常有未經核准，擅自改裝車輛，變更車輛速度上限之情形，卻缺乏相應之罰則，恐影響道路安全。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改裝後，幾乎能達到一般輕型機車之速度，但因其在分類上屬於慢車，駕駛人無須考取駕照即可上路，等同於騎行機車卻只能用慢車之法律來規範。
- 四、現行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速率為時速 25 公里，若以改裝手段使其超過速限規定，混淆慢車與機車的界線，不僅造成交通管理上之問題，更可能危及駕駛人及用路人的安全。
- 五、因改動速率上限等同於使慢車成為機車，理應以機車之標準開罰，故比照本法第十六條擅自變動原有規格之罰則，違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六、爰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之一條，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未經核准，不得擅自使其速率超過現行規定，影響行車安全者，將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應立即要求改正。

提案人：林俊憲 黃偉哲

連署人：趙正宇 黃國書 邱志偉 蔡易餘 陳素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李俊佺 葉宜津 吳焜裕 施義芳 邱議瑩  
王榮璋 羅致政 賴瑞隆 洪宗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未經核准，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致速率上限超過現行規定，影響行車安全者，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應責令改正。</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目前台灣使用電力驅動之代步工具越來越多，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數量更是呈現快速增長之趨勢，但其被列為「慢車類」，規範與限制相較於機車明顯寬鬆許多，進而衍生出許多交通問題。</p> <p>三、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常有未經核准，擅自改裝車輛，變更車輛速度上限之情形，卻缺乏相應之罰則，恐影響道路安全。</p> <p>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改裝後，幾乎能達到一般輕型機車之速度，但因其其在分類上屬於慢車，駕駛人無須考取駕照即可上路，等同於騎行機車卻只能用慢車之法律來規範。</p> <p>五、現行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速率為時速 25 公里，若以改裝手段使其超過速限規定，混淆慢車與機車的界線，不僅造成交通管理上之問題，更可能危及駕駛人及用路人的安全。</p> <p>六、因改動速率上限等同於使慢車成為機車，理應以機車之標準開罰，故比照本法第十六條擅自變動原有規格之罰則，違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七、爰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條，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未經核准，不得擅自使其速率超過現行規定，影響行車安全者，將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應立即要求改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